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4年12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DEC 2024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发布）

National Hazardous Waste Inventory (2025 Edi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6 【生效日期】2025-01-01

《名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将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中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名录》包括医疗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酸、废碱等共46类危险废物。每类危险废物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危险特性的内容。同样，名录中也列出了31种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情形，内容包括废物类别/代码、危险废物、豁免环节、豁免条件、豁免内容。其中主要修订点为，

- 正文部分修改个别条款，完善了鉴别后危险废物的归类管理。
- 《名录》共计列入470种危险废物，相比旧版名录总共增加了3种。其中，整合2种废物代码、拆分1种废物代码，新增4种锡冶炼废物。此外，修改了个别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或危险特性表述，新增了6条注释。
-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部分删除了2条豁免规定，新增了1条豁免规定，修改部分危险废物豁免条件表述。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年发布）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Major Accident Hazards in the Civil Explosives Industr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03 【生效日期】2024-12-03

《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共列出七类重大事故隐患。

《标准》中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等七类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2024年发布）

Guidance List of Low Noise Construction Equipment (2024 Edi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2【生效日期】2024-12-12

《名录》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推广应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助力噪声污染防治。

《名录》共两部分63类设备，包括动力源为内燃机的压路机、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混凝土泵车，动力源为电动机的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挖掘机。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2024年发布）

Classification and Catalogu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1【生效日期】2025-08-01

《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相关政府部门对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进行了调整。

《目录》共包括十二大类职业病，包括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其他职业病。

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2024年发布）

Essentials for Determining Significant Accident Hazards in Grain Milling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6【生效日期】2024-11-26

《判定要点》适用于粮食加工企业谷物磨制生产活动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旨在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粮食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要点》共五条，列出了七种粮食加工企业谷物磨制生产活动中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包括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情形。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Regulations on Labour Protection in Workplaces Using Toxic Substances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12-06【生效日期】2025-01-20

《条例》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适用于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保护，旨在保证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中毒危害，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条例》共八章71条，包括总则、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劳动过程的防护、职业健康监护、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罚则、附则。其中，

1.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预防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3.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2024年发布）

Determination Criteria for Major Accident Hazards in Production Safety of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Works (2024 Edi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3【生效日期】2024-12-13

《标准》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施行，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旨在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标准》共18条，提出14类应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包括施工安全管理，基坑、边坡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工程，隧道工程，施工临时堆载等。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年发布）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Major Accident Hazards of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Vessel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5【生效日期】2024-12-15

《标准》适用于涉客涉危内河运输船舶和300总吨以上其他内河运输船舶的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工作，旨在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

《标准》共八条，提出了内河运输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内河客船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内河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要求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依法依规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2024年发布）

Action Programme for Standard Upgrading to Lead the Optimis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Raw Materials Industry (2025-2027)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3 【生效日期】2024-12-13

《方案》旨在以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产业数字化、体系安全化发展。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开展标准体系优化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标准研制、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建设、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培育、夯实行业标准化安全质量基础、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投入、强化人才建设。重点关注石化化工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2024年发布）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Guidelines - Basic Guidelines (Pilo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0 【生效日期】2024-11-20

《准则》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保证可持续信息质量。

《准则》共六章31条，包括总则、披露目标与原则、信息质量要求、披露要素、其他披露要求、附则。其中提到，

1.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与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的数据收集、验证、分析、利用和报告等系统，完善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确保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质量。

2.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是指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可持续信息。

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年发布）

Notice on the Release of CO2 Emission Factors for Electricity in 2022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20 【生效日期】2024-12-20

《公告》旨在供核算电力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参考使用。

《公告》中提到，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组织计算了2022年全国、区域和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全国化石能源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其中，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包括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南方、西南七个区域，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等30个省市。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Major Accident Potential Hazards of Special Equipment (GB 45067-2024)

【发布日期】2024-11-28 【生效日期】2024-12-0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 17681-2024）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Monitoring of Major Hazardous Source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GB 17681-2024)

【发布日期】2024-11-28 【生效日期】2025-06-01

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GB 11984-2024）

Technical Code for Chlorine Safety in Chemical Enterprises (GB 11984-2024)

【发布日期】2024-11-28 【生效日期】2025-08-01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通用技术要求 (GB 12358-2024)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 Gas Detection and Alarm
Instruments in Workplaces (GB 12358-2024)

【发布日期】 2024-11-28 【生效日期】 2025-06-0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GB 28263-2024)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Civil Explosives Production and Sales
Enterprises (GB 28263-2024)

【发布日期】 2024-11-28 【生效日期】 2024-12-01

汽车车身涂装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 (JT/T 1530-2024)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for Automobile Body Painting
Operations (JT/T 1530-2024)

【发布日期】 2024-11-15 【生效日期】 2025-03-01

消防安全评估通则 (T/CFPA 038-2024)
General Rules for Fire Safety Assessment (T/CFPA 038-2024)

【发布日期】 2024-12-11 【生效日期】 2025-04-0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提升装置和栓系装置安全要求 (HJ 1385-2024)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ifting Devices and Bolting Devices for Containers Used
for the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Substances (HJ 1385-2024)

【发布日期】 2024-12-23 【生效日期】 2025-01-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Emission Standards for Air Pollutants for Lead and Zinc Industrie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4-11-2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
布)

Guidelines for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ron and Steel Sector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4-12-0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
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y Enterprises
Iron and Steel Sector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4-12-03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Rules for Determining Significant Fire Hazard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4-12-02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 (2024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Normative Conditions for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Revised 2024)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4-11-01

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Standard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icro Fire Stations in Social Unit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4-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afety of Hazardous Chemical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4-12-29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鄂尔多斯市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指引（2024年发布）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 Erdos Enterpris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9 【生效日期】2024-11-29

《指引》旨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引导企业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防范合规风险，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负有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企业。

《指引》主要内容包括总体目标和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基本概念，合规管理风险防范要点，指引的效力与实施。其中，在合规管理风险防范要点中共提到13类风险防范要点，内容包括合规建议和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lid Waste Pollution in Henan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9 【生效日期】2025-03-01

《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九章69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循环利用，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可追溯、可查询。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技术规范（DB44/T 2558-2024）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in Guangdong
Province (DB44/T 2558-2024)

【发布日期】2024-10-28 【生效日期】2025-01-28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组织保障和管理技术。本文件适用于产生和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Anhui Provi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gulations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11-26 【生效日期】2024-11-26

《条例》自2024年11月26日起施行，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安徽。

《条例》共六章61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规定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同时治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条件以及污染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3.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24年修订)

Huainan City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11-27 【生效日期】2025-03-01

《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淮南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的活动。旨在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条例》共29条，其中要求，

1. 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
2.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2024年修正)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in Anhui Provinc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11-26 【生效日期】2024-11-26

《办法》自2024年11月26日起施行，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旨在坚持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办法》共八章61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江苏省冶金等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 (修订版) (2024年发布)

Catalogue of Larger or Higher Production Safety Risks in Metallurgy and Othe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Revised Vers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03 【生效日期】2024-11-03

《目录》适用于判定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目录》中共包括204类风险，每类风险包括序号、管理类别、风险代码、风险名称、主要事故类型、风险点的内容。

济宁市消防条例 (2024年发布)

Jining City Fire Protection Ordina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0 【生效日期】2025-03-01

《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旨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条例》共41条，其中，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日工作机制。
2.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组织演练。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4年修订)

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lid Waste Pollu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12-06 【生效日期】2025-03-01

《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江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九章85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扫描包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Groundwater Manag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06 【生效日期】2025-03-01

《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旨在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条例》共七章54条，包括总则、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附则。其中，

1.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水量达到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8 【生效日期】2025-01-01

《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条例》共八章59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遵守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规定

3. 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披露内容、时限，将其环境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并对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4年修正)

Ordos City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gulations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12-10 【生效日期】2025-01-01

《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旨在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条例》共六章66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防治措施、联防联控联治、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要求，工业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控制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4年发布)

E.C.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Ordina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0 【生效日期】2025-03-01

《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鄂州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旨在规范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条例》共七章39条，包括总则，源头减量，收集、贮存和运输，利用和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要求，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n Hunan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9 【生效日期】2025-05-01

《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山塘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旨在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条例》共38条，其中要求，

1.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并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ise Pollution in Gansu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9 【生效日期】2025-01-01

《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旨在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安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规定》共24条，其中要求，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Water Conservation in Shaanxi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1-29 【生效日期】2025-03-01

《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旨在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水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七章42条，包括总则、用水管理、节水措施、非常规水源利用、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提出用水计划建议，提供用水计划建议表和用水情况说明材料，建立用水、节水记录台账，按时报送用水、节水报表，加强对用水、节水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护。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Safe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 Ordos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1 【生效日期】2025-03-01

《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管理，旨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条例》共七章59条，包括总则、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职责、应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融入安全生产标准化机制，定期评估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和应急处置卡要求、交接班管理制度。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岗位安全能力标准。
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和应急管理制度，明确应急指挥职责和运行机制。

沧州市电梯安全条例（2024年发布）

Cangzhou City Lift Safety Ordina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05 【生效日期】2025-01-01

《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应急处置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旨在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条例》共七章42条，包括总则，生产和经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电梯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2.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单位，对电梯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详细规定了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的安全管理义务。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for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in Hunan Provinc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11-16 【生效日期】2025-01-01

《办法》自2024年12月5日起施行，适用于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辖区内、工业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旨在规范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办法》共八章30条，包括总则、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环境应急预案的发布及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的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具体规定了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的要求，以及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以企业事业单位名义印发。
2. 预案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开展应急演练。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河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ewage Discharge Permits in Hebei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7 【生效日期】2025-01-01

《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执行以及与排污许可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旨在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办法》共35条，其中要求，

1.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变更、调整、延续、注销、撤销、信息公开等事项，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
2.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 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并对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Shanghai Eco-Environmental Credit Evalu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2 【生效日期】2025-01-01

《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适用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等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单位。旨在强化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排污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监管水平。

《办法》共四章20条，包括总则、评价实施、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附则。其中，

1.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按生态环境信用状况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
2.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措施和分类奖惩。

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Nanjing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03 【生效日期】2024-12-03

《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条例》共八章55条，包括总则、政治参与、人身和人格保护、文化教育和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和婚姻家庭、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要求，

1. 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婚育状况为由，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聘）用标准。

2.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签订集体合同涉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事项的，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Beij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Management Measur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09 【生效日期】2025-05-01

《办法》自2024年12月3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和规范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办法》共九章54条，包括总则，预案体系与管理，预案编制，预案审批，预案发布与备案，预案实施，预案评估与修订，工作保障，附则。其中，

1. 单位应急预案（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方案）要素和内容。

2.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开展演练，并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消防条例（2024年发布）

Lianyungang City Fire Protection Ordina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7 【生效日期】2024-12-17

《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旨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条例》共七章47条，包括总则、消防组织、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和管理微型消防站，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工作机制，实行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记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更新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定期将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

2.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夜间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上海市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Key Emission Units in the National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Market in 2025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7 【生效日期】2024-12-17

《通知》旨在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

《通知》中对于发电行业和非发电行业的企业范围以及工作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强化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各相关单位通过管理平台报送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清缴履约应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按时完成。

关于沪浙皖地区危险废物跨省利用豁免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2024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on Exemption Management of Cross-provincial Utilisation of Hazardous Wastes in Shanghai, Zhejiang and Anhui (Trial)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7 【生效日期】2024-12-17

《方案》旨在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共享和优势互补，规范长三角部分区域内（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危险废物跨省利用豁免管理活动。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豁免内容，“一般”利用豁免管理实施要求，“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条件，“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实施程序，管理要求，以及三个附件沪浙皖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危险废物类别（第一批），沪浙皖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备案申请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方案编制指南。

福建省关于做好危险废物新旧名录衔接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Fujian Province Notice on the Convergence of the Old and New Lists of Hazardous Wast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16 【生效日期】2024-12-16

《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加强新版名录和旧版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有效衔接，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新旧名录衔接，明确全过程管理要求。要求涉危险废物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固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照新版名录、特别针对新旧版的变化内容，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重新、全面梳理明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和管理要求，并及时按规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经营许可、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识别标志和转移联单等相关管理制度。

福州市消防条例（2024年发布）

Fuzhou City Fire Protection Ordina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06 【生效日期】2025-03-01

《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旨在加强消防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条例》共六章51条，包括总则、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详细规定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2. 各单位应当结合生产工艺流程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控制使用明火。单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其装置或者储存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设施。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发布）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Guizhou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12-25 【生效日期】2025-03-01

《实施细则》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旨在加强贵州省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实施细则》共六章36条，包括总则，相关单位的责任与义务，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附则。其中，

1. 详细规定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2.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并规定了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3.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一般项目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Regulations on Gas Management in Hainan Provinc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11-29 【生效日期】2025-01-01

《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和安全管理，旨在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条例》共七章37条，包括总则、燃气发展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燃气用户应当向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购买燃气，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用气设备及配件。
2.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对操作维护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操作维护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法规库